

埇桥区十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十三)

关于埇桥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7 日在宿州市埇桥区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王敬东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埇桥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以及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全区财税工作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和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总要求，加力提效实施减税降费等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全年财政预算运行总体平稳。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因疫情及减税降费影响，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23225 万元，比 2019 年增长 3.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3090 万元，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57562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8006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 万元、调入资金 48355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49000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62 万元、2019 年结转 5150 万元，收入总计为 1082148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0190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5.3%；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967 万元、上解支出 68000 万元，支出总计为 1081157 万元，结转下年 991 万元，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647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71%，较上年增长 14.23%，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80373 万元、其他资金调入 741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13900 万元、2019 年结转资金 6985 万元，收入总计为 375145 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3098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97%，调出资金 49000 万元，支出总计为 372098 万元，结转下年 3047 万元，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2%，加上 2019 年结转 9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21 万元，收入总量为 86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 万元，调出资金 862 万元到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自 2020 年已由省级统筹管理，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均由市级统筹管理，目前区级管理的只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两项。

2020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7.16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4.71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2.45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16.59 亿元，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为 23.75 亿元，当年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5.18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3.18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2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1.9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8.57 亿元。

以上是 2020 年财政预算初步执行数，与上级财政部门办理年终结(决)算后可能还会有变化，届时再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二、“十三五”时期及 2020 年财政工作情况

(一) “十三五”时期财政工作回顾

“十三五”时期，在埭桥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下，全体财政干部齐心协力，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各项工作部署，财政收支规模不断扩大，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十三五”时期，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219.34 亿元，累计增长 66.03%，年均递增 10.67%；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131.05 亿元，累计增长 65.60%，年均递增 10.6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407.22 亿元，累计增长 77.63%，年均递增 12.18%。财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民生得到进一步改善，五年来全区民生投入总计为 364 亿元，累计增长 80.73%，年均递增 12.57%。同时，稳步深化各项财政管理改革，持续完善财政体制机制，不断提升财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逐步提高，为“十三五”各项目标任务的实现和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二) 2020 年财政主要工作

1.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今年以来，财税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积极主动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各项冲击，强化收入预期管理，加强部门会商联动，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2%，税收收入占比 80%，较好实现了县域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

2.强化重点支出保障，助推经济良性发展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各项更大力度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降低纳税人税负，企业获得感明显增强。完善产业发展政策体系，制定埇桥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文件及其配套实施细则，引导三产均衡发展。积极落实纾困惠企有关政策，全年拨付招商政策兑现和扶持民营奖补资金 6455 万元，兑付援企稳岗补贴 824.89 万元，有效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强化保障合力攻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脱贫攻坚的重大战略部署，全年投入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48533.26 万元，严格按照扶贫政策变化要求，修订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完善“负面清单”，出台项目操作规程，健全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确保资金安全。不断加大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投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年拨付 13492 万元用于砖瓦窑厂关闭拆除、秸秆综合利用大气污染防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坚持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协调，全年财政民生支出完成 89.53 亿元，同比增长 6.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9.52%。同时，认真落实省民生工程要求，积极做好 33 项民生工程资金拨付工作。一是提升公共卫生服务，完善疫情防控体系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卫生健康支出 6.9 亿元，构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城乡医疗救助以及贫困人口“351”和“180”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从抗疫国债资金安排 6240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体系建设

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二是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教育支出 24 亿元，同比增长 11%。在保障教师各项工资按时发放的同时，大力推进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健全学生资助制度，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推进智慧学校建设试点，保障城乡教育公平。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困难群体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及时发放了农村低保、城市低保、特困供养、失能失智、困难群体临时价格补贴等 45210 万元。围绕解决老有所养问题，持续加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财政保障力度，安排区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 3657.642 万元，支持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和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及时发放高龄津贴。四是促进就业创业，强化技能培训。投入资金 1642 万元用于支持开展技能脱贫培训、企业新录用人员培训、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就业创业补贴等。五是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改善人居环境。安排农林水支出 21.18 亿元，同比增长 66.5%。及时拨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拨付中小河流治理、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四好农村路”建设等资金。重点支持全区农村“十大提升工程”建设，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完善，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提档升级，改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城乡社区支出 9.2 亿元，推动文明城市建设，市容市貌整治、背街小巷和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区面貌大幅提升。

——主动防范债务风险。强化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推进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综合监管体系建设，及时开展全口径债务风险动

态监测与预警，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化解方案，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开前门、堵后门”，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确保全区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3.完善财政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坚持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同比下降5%。继续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政府预决算和全区65家部门预决算在区政务平台统一公开。深化预算绩效改革，出台《埇桥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全力推进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对民生、环保、债务等重点领域的108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全面推行财政授权支付，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监控规则，强化财政资金监管。

各位代表，2020年，面对新冠疫情和减税降费政策的持续影响；面对“三大攻坚战”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面对“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巨大压力，财税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着力破解资金瓶颈制约，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圆满实现预期目标。这些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凝聚着全区上下的理解支持和共同奋斗。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当前面临的困难和挑战，财税工作还有一定的不足和短板，主要体现在：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财政运行“紧平衡”特征更加明显；面对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财政保障能力还

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情况；预算单位财政财务管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仍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分析研究，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1 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

(一) 2021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实现更大作为。坚持“保重点、压一般、促统筹、提绩效”，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及区委、区政府重要部署财力保障，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努力提高财政支出效率；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

理，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二) 2021 年政府预算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综合分析现行经济形势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预期，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生产总值同步增长。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6.87 亿元，增长 8.7%，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6 亿元。加上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35 亿元（预计数）、调入政府性基金 4 亿元、上年结转 0.1 亿元，收入总计为 70.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4.2 亿元，上解支出 6.5 亿，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3 亿元，其中：其他土地出让收入为 10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0.3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0.3 亿元，收入总计为 10.6 亿元。支出安排 6.6 亿元，主要用于土地整理、收储等项目支出，调出 4 亿元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5 万元，其中小贷公司 51 万元，粮食系统 44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支出。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8.02 亿元，加上预计年末滚存结余 18.57 亿元，2021 年社保基金收入总计预计为 26.59 亿元；支出安排 5.4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1.11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年末

滚存结余 14.68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年末滚存结余 6.43 亿元)。

特别说明，2020 及 2021 年社保基金年末滚存结余较上年变化大的原因主要是：县区级社保基金大部分已被上级统筹，截止目前，区级管理的只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两项，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被省级统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全部被市级统筹。

四、2021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财政部门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政治引领，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

财政部门必须首先是政治机关，才能通过优化财源配置掌好党和政府的“钱袋子”，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做好新时期财政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将所有业务置于党的领导之下，自觉服从中央和省、市、区委对经济财政工作的领导，切实把党领导经济财政工作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不断强化“财”必须自觉服从于“政”的意识，做到“手中有财，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做好新时期财政工作必须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把业务和学习统一到中央最新精神上来，在思想和行动上时

刻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将中央的大政方针和省委、市、区委的决策部署贯彻好、落实好；做好新时期财政工作必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的全过程监督制度，规范自由裁量权、提高工作透明度，防控业务和管理风险，特别是要盯紧财政奖补政策、预算资金安排、政府采购等各个关键环节，不断加大监管力度。要持续加强财政党员干部的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教育，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确保财政资金和财政干部“两个安全”，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

（二）注重调优结构，助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切实兜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三保”支出底线，科学合理安排预算，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要。坚持盘活存量、用好增量，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一是支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重点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贫困地区发展。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支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动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二是支持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增强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支持落实各项就业

创业扶持措施。优化教育经费结构，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生均拨款制度和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促进教育公平。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保障基金预算制度。支持全面推进健康埇桥建设，继续落实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根据国家部署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合理确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进一步巩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首创首成”丰硕成果，优先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动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支持提高文化软实力。三是支持重点领域补短板。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支持推进城乡雨污分流和中小河流治理，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支持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强化应急救援能力。

(三) 优化营商环境，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提质增效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财政资金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综合运用政策引导和资金撬动等手段，以市场化方式和手段培育、壮大实体经济。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确保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全面落实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及时兑现涉企财税扶持政策，实质性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坚持实事求是、把握规律、强化征管、挖潜增收，抓好支柱产业的跟踪分析，密切组织收入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加快社会综合治税体系建设。主动适应线上经济等新业态发展，落实楼宇经

济政策，加强财源涵养。推进非税收入电子化支付改革，推广电子票据，运用信息化手段严格落实“降费”政策。科学合理配置土地资源，充分利用土地“增减挂”工作成果，尽快推进“指标变资金，指标挂商地”，更好地发挥土地经营效益。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导向，充分利用好资源枯竭城市的独特优势，认真研究和及时准确捕捉政策信息，找准上级政策与我区实际的结合点和切入点，做好政策与项目资源的结合文章，提高向上争取的科学性、实效性。

（四）推进普惠金融，持续强化地方债务全口径管控

加快推进普惠金融发展，服务实体经济，充分发挥区融通担保公司的作用，用足用活现行政策，不断创新担保方式，拓展担保范围，有效增加担保额度，切实缓解我区中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持续强化地方债务限额及预算管理，确保债务保持在合理区间；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规范加快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支持我区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加强全口径地方政府债务管控，强化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预警；严格按照化债计划，稳妥有序地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和杜绝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

（五）强化预算约束，纵深推进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积极运用预算联网，主动接受人大审查监督，严格按照区人代会的批准执行预算，不断规范预算调剂、预算追加和预算调整行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

出，持续增强“四本”预算的衔接力度，真正做到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切实提高全口径预算执行质量和效率。牢固树立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苦日子”思想，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可压尽压一般性支出，应压尽压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强化零基预算理念，深入推进预算公开，严格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不断提高预算完整性和透明度。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做好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依法依规组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举措，提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质量，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跨年度收入统筹，提高年度间均衡性和稳定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做到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进一步加强结果应用，将巡视巡察、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和财政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进行挂钩，与完善政策奖补有机衔接，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